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3號

上訴人 劉家妘

即 被 告

被 上訴人 吳仲瑞

即 原 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，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2月27日裁定，命其應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代收人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蔣禪婷